

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能动〔2021〕12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改善实验室安全环境，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保障教学科研正常有序运行，确保我院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2021年10月25日修订），结合我院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以及外来人员等。

第三条 实施管理细节指导如下：按照“点面结合、分类引导、分级推进”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负责学院安全准入细则的实施，具体包括：制订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归档；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督促学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院规定，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

第五条 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准入管理，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

不得进入实验室。

研究生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获得准入资格证书，并和导师共同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本科生新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新入职的教职工如需进入实验室的由学院组织培训，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并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外来人员包括临时人员，由各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通过安全知识集中培训、自主学习和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其过程包括：

（一）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等，由学院安全员主讲，课时不少于 4 学时。

进入教学实验室参加实验课程学习的学生，实验室层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实验课程教师负责完成；教职工和进入科研实验室参加实验研究的学生，实验室层级安全教育培训由所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

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一级实验室的学生，必须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且课程考核成绩达良好以上；或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且培训成绩合格。

（二）自主学习：通过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和考试系

统的“网上学习”和“在线练习”页面，结合各专业具体情况，学习相关知识点，各班长负责监督。

（三）在线考试：老师、同学自行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60分钟，总分100分，题量为100题，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3次考试仍未合格者，需间隔2日方可重新参加考试，考试时间9月15日至10月31日。

（四）组卷、考试内容和题型：由学院根据能动学院各专业特点进行组卷，考试知识点涵盖安全通识、用电安全、仪器设备使用安全、防护和急救措施等。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其中多选题不少于20%。

（五）考试成绩合格后，由班级统一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本科生由本人签字，研究生由本人和导师签字后，由班长上交学院留档备查。未完成者将不得进入实验室。

（六）笔试：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需参加书面笔试。考试总时间为45分钟，总分100分，题量为40题，多选题为5题，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笔试合格。考试时间定在11月初，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在一周后参加补考，若补考仍未通过，则不得进入实验室。

对于需要进入科研实验室进行科研活动或毕业设计的本科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报中心实验室备案，参加书面考试。考试总时间为45分钟，总分100分，题量为40题，多选题为5题，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笔试合格。考试时间定在每学期的前两周，考试不合格的本科生在一周后参加补考，若补考仍未通过，则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七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情况发

生，一经查实，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学校规定、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学校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试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实验室安全 教育 准入 管理办法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